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8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海设立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有关设立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分公司名称：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2、分公司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3、分公司地址：上海市
- 4、拟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上述拟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二、拟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从公司的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业务开展有积极影响，本次设立分公司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上海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的，包括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设立分公司相关的申报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